

证券代码：838160

证券简称：蓝必盛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：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160	蓝必盛	2020年3月2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制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为落实新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原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新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为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为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为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原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原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落实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原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

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2日8：3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如下

联络人：徐林兰

联系地址：宜兴市丁蜀镇查林工业区（查林村）

联系电话：0510-87497899

传真：0510-874979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8日